



電子月刊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租稅協定有利賦稅環境

財政部致力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營造有利於臺商全球布局之合理賦稅環境 1

促進民間參與

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穩健成長，投資動能活絡 2

重要班訊

財訓所「國際租稅班」跨越 40 年，深化培育國際租稅人才 4

國際財稅新知

國際貨幣基金（IMF）「擴展於生成式人工智慧所得：財政政策之角色」報告簡析 6

統計專欄

全球數位服務貿易發展概況 11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19



財政部致力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營造有利於臺商全球布局之合理賦稅環境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財政部表示，我國目前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達35個，包括亞洲10國、大洋洲3國、歐洲16國、非洲4國及美洲2國，將持續配合臺商全球布局經貿或外交需要，與理念相近國家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綿密我國所得稅協定網絡。

我國所簽定之所得稅協定，皆係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考量雙方之經濟及貿易狀況而商訂，主要由所得來源地國提供減免稅措施，居住地國提供稅額扣抵，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以我國居住者企業於協定夥伴國營業取得利潤為例，倘未構成或未經由協定規定之「常設機構」（PE），可於該協定夥伴國享免稅待遇；其在協定夥伴國取得之股利、利息及權利金，可依協定於該國享有優惠課稅待遇，增加資金週轉利益。另所得稅協定規定相互協議程序（MAP）爭議解決機制，透過雙方協定主管機關致力溝通，消除適用所得稅協定爭議，或預防雙重課稅爭議之發生（例如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

財政部進一步解釋，以新南向夥伴為例，我國已與澳洲、印度、印尼、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簽署生效所得稅協定，目前臺商於該8國投資占有所有新南向夥伴國投資比率高達9成以上，有助臺商在該等國家從事經貿活動免於雙重課稅之困擾，提升其於該等國家之企業競爭力。財政部提醒，臺商進行全球投資部署時，可善用我國已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消除跨境所得重複課稅，提升租稅確定性及降低營運成本。

財政部重申將持續本平等互惠原則廣續拓展所得稅協定網絡，傾聽臺商需求，以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提升臺商全球布局下之國際競爭力。

民間投資公共建設穩健成長， 投資動能活絡

財政部推動促參司

113年民間投資量能充沛，財政部統計1至7月推動成果，民間參與公共投資案件共簽約71件，民間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861億元，其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者41件、311億元，包含桃園市大園區統一航空城大型物流中心BOO案（115億元）、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BOT案（70億元）、臺北市生態主題園區及周邊停車場BOT/OT案（58億元）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ROT優先定約案（33億元）等重點案件。

財政部樂觀預估，113年底前完成簽約尚有宜蘭讚榮民文化暨觀光遊憩BOT案（預計40億元）等大型案件，若加計其他正在甄審及議約程序中之民參案件，預期113年簽約可達104件、1,723億元，其中依促參法辦理案件56件、522億元，113年促參簽約金額有望再次突破500億元。

財政部為協助主辦機關順利執行促參業務並提升辦理品質，透過教育訓練機制擴大培養促參人才，113年上半年除辦理專業人員證照訓練班5班次近200人參訓外，並舉辦全國促參業務研習會（5月13日至14日）、促參業務整合窗口主管研習會（7月31日）及執行機關主管研習會（8月14日），分別邀請各機關促參業務整合窗口主管、執行主管與會，出席人數總計近200人次；透過促參推動機制交流及促參案件經驗分享，促成各主辦機關面對面交換意見，對促參案件有更深入瞭解，以積極引進民間資源投資公共建設。

配合促參2.0上路，財政部113年上半年已發布包括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等多項行政指導，有效提升案件之作業品質及周延性；而112年訂定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政策評估作業辦法後，截至113年7月財政部已審核通過「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環境污染防治

設施」、「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3類公共建設類別之政策評估，並持續辦理「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包含長照機構）、「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包含社會住宅）等類別政策評估作業，以提升投資是類公共建設個案之誘因，進而擴展民間投資案源。

財訓所「國際租稅班」跨越 40 年， 深化培育國際租稅人才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2024 國際租稅班第 40 期（The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cademy, ITA）為期 2 週課程於 8 月 19 日開課，今年 2 位講座分別為美國及荷蘭的學者專家；學員除 7 位外國友邦財稅官員及本國政府官員外，另首次邀請 4 位國內大學院校學生一起參與共襄盛舉。

財訓所於 1984 年開辦國際租稅班，迄今已 40 年，持續為培育我國國際租稅人才、提升稅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外語能力而努力，每年均精心安排課程，聘請外國學者專家講授最新國際經濟與租稅趨勢，亦邀請友邦國家財稅官員與國內財稅同仁共同研討，迄今總計 1,367 位國內學員與來自世界 63 個國家 279 位外國官員參與，成果斐然。

今年財訓所邀請 2 位國際學者來台授課，第 1 週講座為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暨統計系的經濟學榮譽教授謝維德（Prof. Edward Weite Hsieh），講授主題為「快速變遷時代經濟與財政挑戰（Economic and Fiscal Challenges in the Fast-Changing World）」；第 2 週講座為 Kees van Raad，其為荷蘭萊登國際稅務中心主席、萊登大學法學院國際稅務教授，及 Loyens & Loeff 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講授主題為「租稅協定—理論與個案研究（Tax Treaties-theory and case studies）」。

今年國際租稅班吸引來自 7 個友邦國家的財稅官員參與，包括愛沙尼亞、立陶宛、馬來西亞、帛琉、聖露西亞、聖文森及格瑞納丁、土耳其，國內亦有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綜合規劃司、賦稅署、關務署、五地區國稅局、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台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近 50 位本國學員共襄盛舉。

除此之外，為向下扎根推動青年稅務人才培育，今年首次提供國內大學院校學生參與國際租稅班，尤其感謝國立政治大學及台北大學財政學系推薦4名優秀學員參與，期許年輕學子能將在學校學到的理論與國際學者講授的實務相結合，藉此機會多認識瞭解財政部租稅業務，亦與外國稅務官員充分交流，增進彼此的專業知識與文化理解。

財訓所國際租稅班將繼續提供國際租稅交流的學習平台，讓國內外參訓者藉此課程分享國際稅務經驗、理解國際租稅領域的挑戰與變革、提升自身的專業能力，對國際財稅專才的培育作出更多的貢獻。

國際貨幣基金（IMF）「擴展於生成式人工智慧所得：財政政策之角色」 報告簡析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科員 賴鈺夫

面對近期全球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下稱生成式 AI）高速發展，IMF 於 2024 年 6 月發布「擴展於生成式人工智慧所得：財政政策之角色」（Broadening the Gains from Generative AI: The Role of Fiscal Policies）報告指出，生成式 AI 大幅提高生產程序轉型潛能，加速生產力成長，並促進政府提供更有效率公共服務，惟大規模快速轉型帶動自動化發展，多數中低階工作已被取代，甚至可能擴及高階工作，恐加劇中低所得者失業率及集中於特定高階產業就業市場，惡化所得及財富分配，進一步增加政府社會福利等支出。

報告探討如何運用財政政策有效解決前揭風險，包括透過政府支出強化科技轉型及強化社會保護系統（social protection systems）降低生成式 AI 對勞動市場衝擊，同時利用租稅政策緩解自動化對勞動市場衝擊，進一步公平分配生成式 AI 帶來之潛在機會，提供各國政府面對生成式 AI 變革影響相關政策建議。謹就報告涉租稅制度相關論述，摘錄重點內容如下：

一、租稅政策與企業勞動投資行為關係

報告認為租稅政策係影響企業選擇勞動替代性或互補性投資之影響因素，提出相關觀點如下：

（一）租稅政策對企業投資及勞動市場影響

1. 租稅優惠類型影響企業投資方向

現行租稅制度依企業對各類資產項目（設備、建築、存貨及智慧財產權）投資制定租稅優惠措施（如加速折舊、投資抵減、優惠

稅率等），各類資產項目因適用租稅優惠不同產生邊際有效稅率（Marginal Effective Tax Rate, METR）各異，報告認為，METR 較高者表示政策制定者越不鼓勵其投資，例如機器設備投資租稅優惠 METR 較建築投資高，將降低企業投資機器設備誘因。

2. 企業投資類型影響勞動互補性及替代性

報告指出如以有利勞動替代或勞動互補之投資類型區分，機器設備類投資大致屬於勞動互補；電腦硬體設備（computer hardware）類投資對高階勞動力為勞動互補，對低階勞動力則屬勞動替代，顯示企業投資策略可影響勞動市場分配。

（二）選樣經濟體對勞動替代投資之租稅政策傾向

報告分析選樣經濟體對軟體、電腦硬體及智慧財產投資租稅優惠，分別與建築投資租稅優惠 METR 差異，顯示因智慧財產投資對創新研發較具正向外溢效果，其租稅優惠程度於選樣經濟體均為最高。此外，德國、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等經濟體傾向對軟體及電腦硬體投資提供更多租稅優惠鼓勵自動化發展，多數經濟體以開發中經濟體較不鼓勵勞動替代投資，尤其是 AI 技術發展。

二、AI 課稅議題

（一）是否對 AI 課稅仍有爭論

目前各界對是否應對 AI 課稅如機器人稅（robot tax）¹ 仍有爭論，主要以效率及公平面分析如下：

1. 效率面（efficiency consideration）

支持者認為對 AI 課稅將可減輕因科技進步速度大於勞動市場應變能力時，勞動市場錯置造成社會成本福利損失，報告發現在不同勞動替代轉換成本下，在轉換成本較大時課徵 AI 稅，將有助於提升社會福利；反對者認為對 AI 課稅如機器人稅將不利自動化發展。

1 鑑於 AI 機器人將大量取代人類工作，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 2017 年曾提出應對機器人課徵機器人稅概念，暫時性延緩機械化取代人類工作，惟因未獲各界共識而未能執行。

2. 公平面 (equity consideration)

支持者認為對 AI 課稅將減緩因科技變革造成薪資 (wage) 差異之所得分配不均問題，倘政府無法以其他租稅政策進行所得重分配，對 AI 課稅以降低自動化發展維持低階工作需求可能是最適選項；反對者認為，受機器人自動化影響較劇者係中階工作者而非低階工作者，對 AI 課稅可能改善中階工作者所得，惟對低階工作者並無助益，反而加劇所得分配不均。

(二) 缺乏明確定義恐造成稽徵困難

政府制定 AI 相關租稅政策時，須明確定義何謂對勞動造成替代科技（或所涵蓋之資本資產），鑑於現行稅制通常係依據資本資產使用年限及其他特性，尚未納入以科技為課稅依據概念，如何將科技與工作目標連結並明確區分，判斷該科技屬勞動替代性或互補性以定義稅基及課稅範圍，具高度複雜性，亦造成稽徵實務判斷困難。

三、透過稅制擴大分配 AI 利得

鑑於全球所得分配不均惡化及所得稅稅基侵蝕嚴重，AI 崛起提高資本所得稅 (capital income tax) 重要性。資本所得通常集中於高資產族群，AI 迅速發展助長該趨勢，透過對資本所得課稅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至為重要，報告提出相關租稅政策建議如下：

(一) 強化公司所得稅稅制

跨國企業集團利用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進行租稅競爭，成為國際關注議題，OECD/ 二十國集團 (G20) 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包容性架構自 2019 年推動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方案，其中第二支柱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E Rules) 要求跨國企業需繳納 15% 最低稅負，已自 2024 年起逐步生效實施相關機制，多數國家亦陸續將該制度落實於國內法規，將可強化公司所得稅稅制，有效掌握稅收。

(二) 提高生成式 AI 所產生超額利潤有效稅負

AI 技術可能造成企業巨額利潤，報告認為應就其獨占市場（monopoly）所產生之超額利潤課稅，建議各國可就前開超額利潤訂定課稅規定，維持租稅公平並有效減少跨國企業利用稅制差異進行利潤移轉以規避應納稅負。

(三) 強化稽徵量能

納稅義務人常藉由跨國利潤移轉規避資本所得稅負，致課稅資料難以掌握，近年各國透過國際稅務資訊交換機制包括自動資訊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等機制，掌握課稅資訊以提升稽徵量能，報告建議可持續運用 AI 技術強化稽徵技術，有助確實掌握稅收。

(四) 提高資本所得稅負

目前已開發國家資本所得相較於勞動所得平均稅率為低，鑑於生成式 AI 將可能降低勞動所得，加重勞動所得稅稅基侵蝕程度，報告建議提高資本利得稅率至與勞動所得相近，將有助減緩勞動所得稅稅基侵蝕影響，維持政府稅收。

通過《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

臺灣是我家

全面提升政府對新住民的
照顧及權益保障
營造更友善的生活環境，
迎接世界各國人才到來

法案重點

- 擴大新住民定義
- 設立專責單位
- 設置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 設置新住民發展基金
- 維護新住民權益措施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內政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全球數位服務貿易發展概況

財政部統計處 / 專員 蔡宗顯

一、前言

隨網路通訊方式快速發展及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用手機、電腦或電視觀賞 Netflix、Disney+ 等串流服務的影片已成為許多人的日常娛樂，針對串流影音課徵關稅議題在今（2024）年 3 月間又被重新提出，雖然仍懸而未決，但因此亦激發探討數位轉型潮流加速下，全球整體數位服務貿易（包含串流影音等視聽服務、電腦服務、資訊服務）的輪廓與進展、優勢國家，及我國在國際間的位階，乃整理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服務貿易資料，依上述脈絡分別析述如下。

二、可數位化商品漸趨「去實體化」，在國際間貿易步入高原期

WTO 會員於 1998 年即採認全球電子商務宣言，聲明對電子傳輸產品暫免課徵關稅（moratorium on customs duties on electronic transmissions），並在往後每 2 年召開的 WTO 部長會議決議延長。此措施在於確保全球數位貿易環境的穩定性與可預測性，惟近年若干會員提出重新審視停徵措施之適用範圍、釐清電子傳輸之定義，及對其衍生的機會成本表達擔憂，潛在的關稅收入即是其中一項，但始終未有共識，甫於今年 3 月結束的 WTO 第 13 屆部長會議，仍是維持對電子傳輸暫免課徵關稅。

至於電子傳輸定義之爭論，係源自於 WTO 會員對電子傳輸之產品應歸屬商品或服務看法不同。若依國際組織手冊規範¹，以下載、串流等電子方式傳輸電子書、影片、音樂、軟體與遊戲等內容應列計「服務」，而透過實體媒介交易者，原則上歸屬「商品」，惟若為客製化產品或未取得永久使用權之內容則應計入「服務」²。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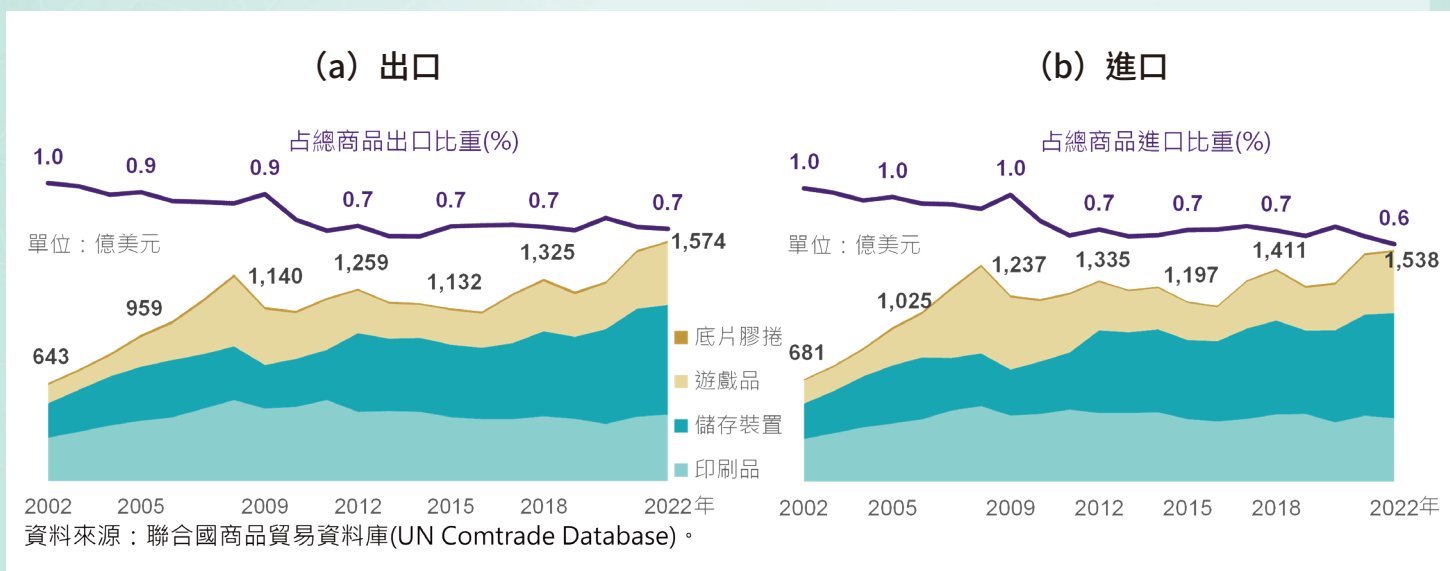
1 聯合國 2010 年版商品貿易統計手冊（IMTS 2010）、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收支統計手冊第 6 版（BPM 6）。

2 聯合國 IMTS 2010（第 1.18 段）提及，由於不具獨立貨號區分，且缺乏可靠及符合成本效益的資料來源，海關實務上可能因不易將其排除，而列入商品統計。

文獻³將其中有可能被數位化而透過電子傳輸的實體商品，稱為可數位化商品（digitisable goods）⁴，可歸併為底片膠捲、印刷品、儲存裝置、遊戲品等4類。

2002年至2012年間，全球可數位化商品出口平均每年成長10.8%，2012年至2022年僅年增2.6%，已有進入高原期的態勢，主因電影、音樂、書籍、軟體等數位版本或網路下載逐漸普及，具有即時傳遞、節省成本、擴大市場觸及率等優勢，導致實體形式貿易的重要性日益降低，印刷品之進出口更顯遲滯。

圖 1 全球可數位化商品貿易



三、爬升中的全球數位服務貿易

OECD 文獻界定之數位服務（digital services），範圍涵蓋國際收支帳項下的電腦服務、資訊服務、視聽及相關服務等3項，其中電腦服務包括網頁及程式設計、客製化軟體銷售、軟硬體安裝及諮詢、資料處理等；資訊服務包括新聞通訊社、入口網站經營及搜尋引擎服務；視聽及相關服務包括錄製電影、廣播及電視節目、聲音等內容之服務。考量資料的完整性，本文採用

3 Andrenelli and López González (2023), 'Understanding the Potential Scope, Definition and Impact of the WTO E-commerce Moratorium', OECD Trade Policy Papers No.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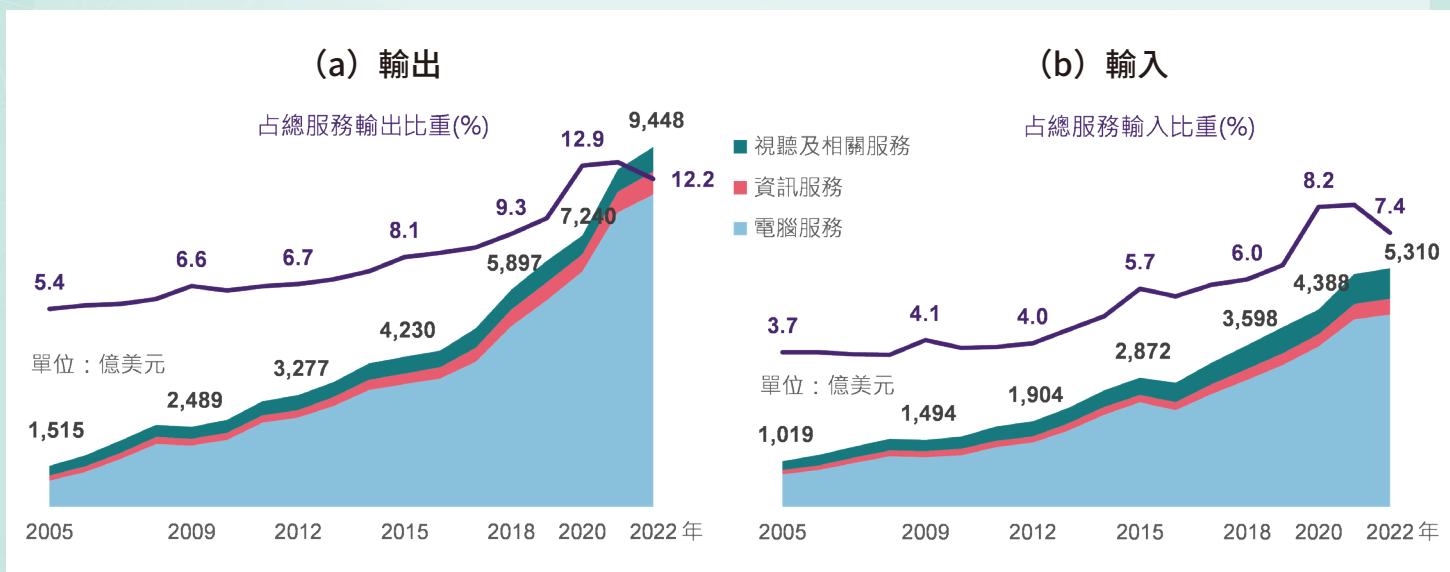
4 OECD 所列舉的 HS 6 位碼貨品包含照相版及軟片、電影軟片、書籍、報紙、雜誌、卡式磁帶、錄影帶、CD、DVD、USB、遊戲卡片、影像遊戲機等。

WTO 最新發布之服務貿易按供應模式 (Trade in Services by Mode of Supply, TiSMoS)⁵ 數據，並擇選愛爾蘭、印度、中國、美國、德國、瑞典、新加坡、南韓、日本，連同我國在內的 10 個經濟體作為觀察對象，分析 2015 年至 2022 年之變動趨勢。

(一) 數位服務貿易以電腦服務居主導地位，占約 8~9 成

2005 年全球數位服務⁶輸出 1,515 億美元 (占總服務輸出 5.4%)，之後除了 2009 年金融危機期間小幅下滑外，連年成長至 2022 年近 9,500 億美元，年均成長率達 11.4%，數位服務輸入趨勢大致相仿，均高於整體服務貿易成長率 (+6%)，尤其 2020 年起全球遭受疫情肆虐，各國實施封鎖及邊境管制措施，重挫旅遊、運輸等傳統服務貿易，卻同時催化居家辦公、視訊會議、線上學習等遠距商機，數位服務占總服務輸出比重直升至 13% 上下。

圖 2 全球數位服務貿易



3 個構成細項中，以電腦服務隨全球化發展，IT 公司形成跨國合作網絡之特性，加上雲端運算 (cloud computing)、區塊鏈 (blockchain) 等從未以實體存在的新興經濟活動崛起，故穩居數位服務貿易之大宗，占比在 8~9 成，亦是成長之主要動能。相對於電腦服務，資訊服務、串流影音等視聽服務增

5 TiSMoS 整合各國國際收支帳及境外分支機構統計，估算服務貿易總協定 (GATS) 所規範 4 種供應模式的服務貿易金額，涵蓋 202 個國家、55 個業別，期間自 2005 年至 2022 年。模式 1 服務直接跨境提供給消費者、模式 2 消費者跨境消費、模式 4 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移動方式提供服務，3 者來自國際收支帳；模式 3 在國外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資料來自境外分支機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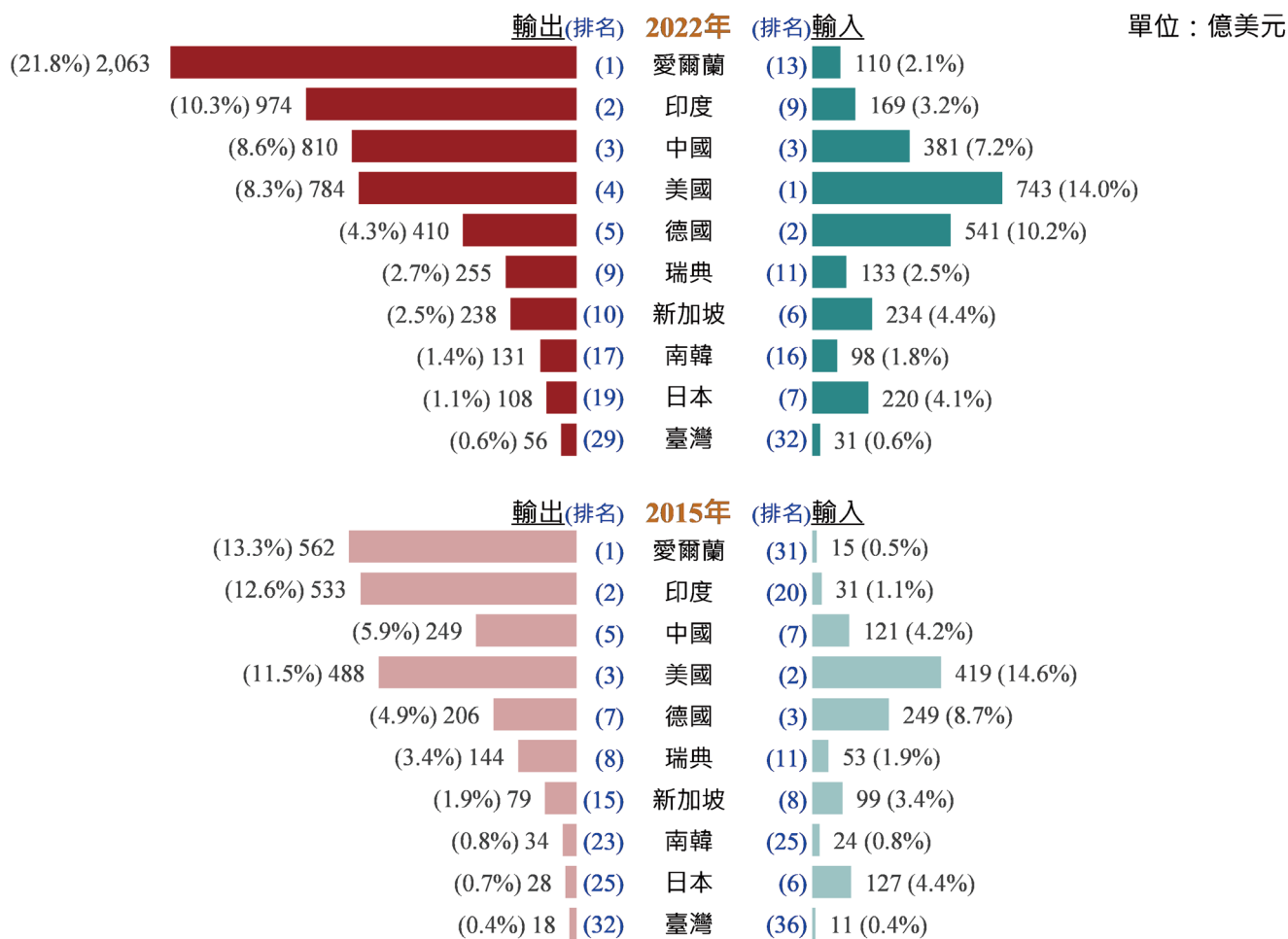
6 為貼近現行服務貿易以國際收支帳統計，以下提及服務輸出、入均不含供應模式 3。

幅並非顯著突出，占比亦不高，近3年在數位服務輸出各占6%。整體來說，數位服務輸出、入的增長速度普遍高於可數位化商品，亦印證從線下貿易轉移到線上貿易之數位化趨勢持續進展中。

(二) 愛爾蘭為全球最大數位服務輸出國，印度、中國分居第2、3

2022 年全球數位服務輸出以愛爾蘭、印度、中國、美國、德國位居前 5 大，其中愛爾蘭輸出 2,063 億美元，占全球比重達 21.8%，較 2015 年之 13.3% 大幅提高 8.5 個百分點，主因提供稅收優惠及創新支持等政策措施，積極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又擁有地理位置及語言文化優勢，亦吸引眾多國際科技大廠在愛爾蘭設立據點及研發中心，皆促進其電腦服務輸出顯著成長。印度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兼具資通訊技術專長與英語溝通能力，加上勞動成本競爭優勢，是全球主要軟體外包服務供應國，近年數位服務輸出之全球占比在 1 成左右，排名第 2。中國隨數位轉型及網路基礎建設逐步提升，比重由 2015 年之 5.9% 上升為 2022 年 8.6%，排名前進至第 3。

圖 3 主要國家數位服務貿易規模及全球占比、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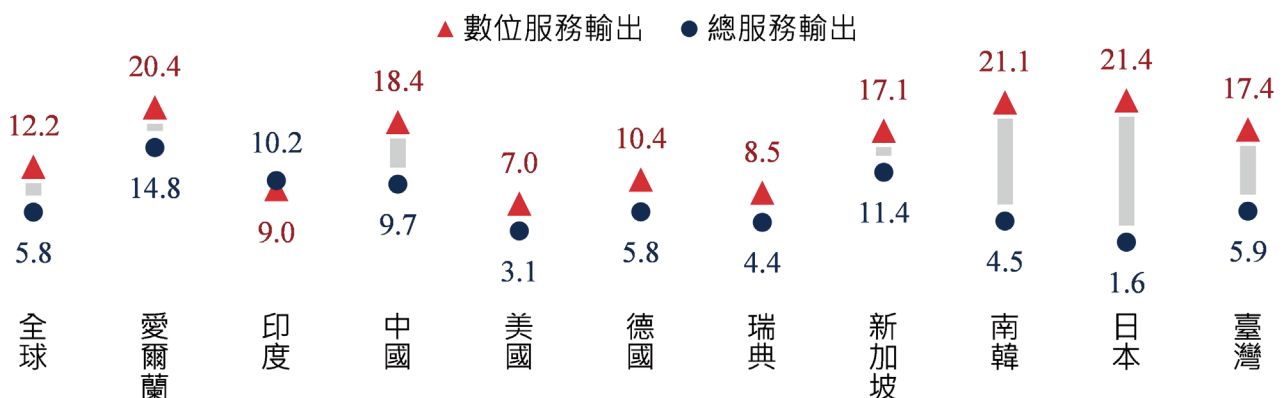
GDP 規模並非巨大的瑞典，為知識導向型經濟體，擁有厚實的文化產業根基，在數位技術及創新領域頗有進展，如提供音樂串流服務的 Spotify 即為成功的代表案例，2022 年數位服務出口在全球排行第 9。至於亞洲先進經濟體中，以新加坡表現最佳，2022 年排名第 10，南韓、日本與我國則分列第 17、19 及 29 名，與 2015 年相較，4 經濟體在全球數位服務輸出比重及排名皆獲提升。

在數位服務輸入方面，2022 年以美國、德國、中國為前 3 大，全球占比分別為 14.0%、10.2%、7.2%，新加坡、日本各 4%，排名第 6、第 7，印度 3.2%、愛爾蘭 2.1%，排名第 9、13 名，均較 2015 年名次進步許多。

(三) 我國 2015-2022 年數位服務輸出、入成長率在選列國家居中

選樣國家 2015 年至 2022 年數位服務輸出成長率普遍高於其總服務輸出，以日本、南韓、愛爾蘭平均增逾 2 成較速，其後為中國、我國、新加坡增 17.1%~18.4%，均高於全球 (+12.2%)，德國、瑞典、美國增幅雖不及全球，但仍優於其整體服務輸出，僅印度因專業與管理顧問服務出口迅速攀升，帶動總服務輸出平均年增 10.2%，而數位服務輸出成長 9.0%，相形之下略微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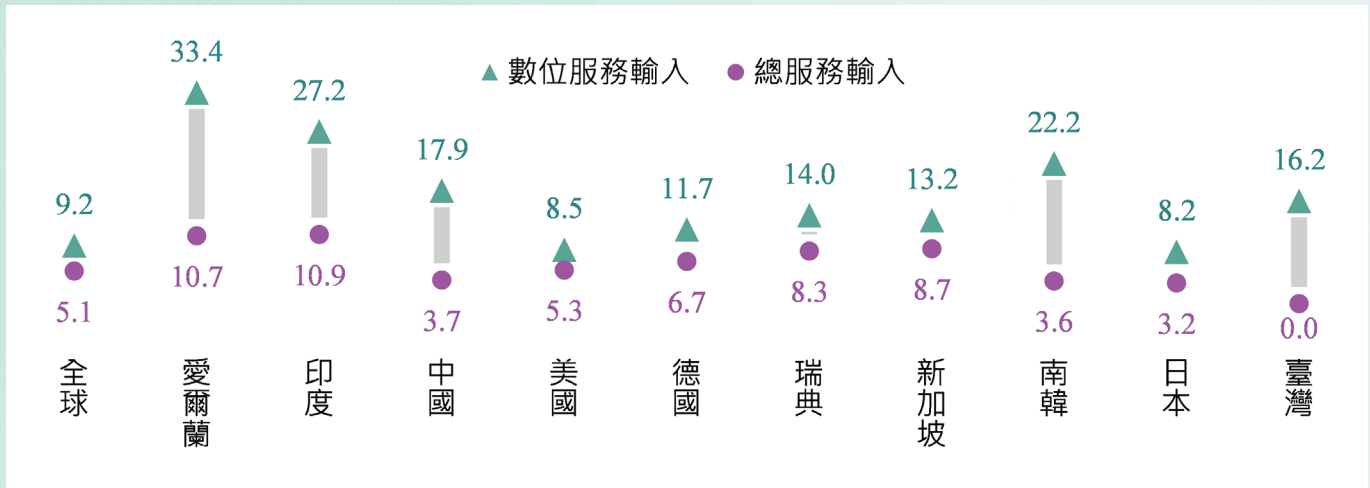
圖 4 2015-2022 年主要國家數位服務輸出平均成長率 (%)



2015 年至 2022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數位服務輸入平均成長率，以愛爾蘭達 33.4% 最大，印度、南韓亦分別增 27.2%、22.2%；美國、日本各增 8.5%、

8.2%。普遍而言，選列國家數位服務輸入增幅亦高於其總服務貿易輸入，與數位服務輸出情況相仿，凸顯數位化潮流所帶來的雙向影響。

圖 5 2015-2022 年主要國家數位服務輸入平均成長率 (%)



(四) 愛爾蘭數位服務順差最鉅且持續擴增，臺、韓亦連年順差

輸出與輸入互抵後，除德國、日本、新加坡數位服務多呈現逆差外，其餘主要國家各年普遍呈順差，其中愛爾蘭數位服務順差規模由 2015 年 547 億美元逐年上升至 2022 年已達 1,953 億美元，大幅成長 2.6 倍，印度、中國也分別擴增為 805 億、429 億美元，臺、韓亦連年順差，但受限於經濟量體，規模相對較小，2022 年在 30 億美元上下。

表 1 主要國家數位服務貿易淨額

單位：億美元

年別	愛爾蘭	印度	中國	美國	德國	瑞典	新加坡	南韓	日本	臺灣
2015	547	502	128	69	-44	91	-20	10	-99	72
2016	628	480	120	66	-82	74	-4	16	-103	10
2017	732	473	66	67	-79	71	-14	16	-94	10
2018	1,035	501	206	69	-94	81	6	20	-120	17
2019	1,256	541	541	95	-126	102	-20	31	-144	15
2020	1,471	562	239	33	-106	92	-33	25	-114	15
2021	1,940	661	347	-18	-118	136	-19	37	-146	20
2022	1,953	805	429	42	-131	122	4	33	-111	24

說明：順差（輸出大於輸入）以正數表示，逆差以負數表示。

四、結語

隨數位及創新科技發展，服務的可流通性與可交易性大幅提升，國際經貿模式隨之演進，從全球可數位化商品及數位服務貿易之此消彼長，印證跨境交易轉移到線上之趨勢持續進展。在這波數位經濟的趨勢下，軟體、資料及平臺營運服務等技術與整合能力成為新的關鍵競爭成功要素，愛爾蘭即以ICT產業聚落為基礎建構強大生態體系。我國近年數位服務輸出規模雖不大，但成長速度並未落後，反而在主要國家居於中間水準，並享有連年順差，發展潛力仍可期待，如何結合目前硬體製造優勢，建立新平臺營運模式，開發利基市場及服務商機以創造價值，將是關鍵議題。

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

114-117年



策略重點

- 建立護理教考用協力整合平臺
- 獎勵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與夜班人員
- 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
- 公職護理師比例調升
- 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
- 智慧科技減輕負荷
- 薪資結構合理透明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檔案應用

www.mofti.gov.tw/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 公建投資再添柴火，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商機逾 1,300 億

財政部統計 113 年上半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民參）成效統計，總簽約件數 56 件，簽約金額新臺幣（下同）711 億元，其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簽約 33 件、199 億元，較 112 年同期相比，促參簽約金額增加逾 6 成。

民參簽約案件有「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案」、「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 BOT 案」等符合社會需求之長照、環境污染防治設施，顯見各機關積極採以促參結合民間力量，從以往常見停車場、運動中心及文教設施等公共建設，逐漸擴大公建類別及範圍，以打造更優質生活環境。展望 113 年下半年至 114 年上半年，各機關民間投資金額逾 1,300 億元，案源涵蓋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環境污染防治、長照及醫療設施等公共建設，期許共創政府、產業、民間三贏豐碩促參成果。

● 國庫 113 年 6 月大宗稅款入庫後積極清償債務，國債鐘減壓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至 6% 編列債務還本。113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1,150 億元，創 23 年來新高，並於 113 年 6 月大宗稅款入庫後，於同年月 6 日及 12 日分別執行 350 億元及 808 億元，總計 1,158 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竣，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降至 5 兆 8,780 億元，短期債務降至 1,600 億元，合計 6 兆 380 億元，國債鐘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由 5 月初高峰 27.4 萬元降至 25.8 萬元，後續將視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減少舉借債務或適時增加還本。

● 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為優化所得稅扣繳制度，維護扣繳單位權益，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扣繳義務人範圍

由給付所得之事業其負責人、機關或團體其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等自然人，改為事業、機關或團體等本身。

二、延長非居住者扣繳稅款辦理期限

非居住者扣繳稅款之繳納、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限，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得延長 5 日。

三、修正未依限按時填報或填發憑單之處罰

賦予稽徵機關得於一定裁罰金額範圍內衡酌具體個案違章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處罰之裁量權。

● 立法院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 113 年 7 月 15 日三讀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為掌握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情形與保障交易相對人取得合法憑證、維護消費者兌獎權益及配合其他法律修正用語等，修正重點如下：

一、定明營業人電子發票存證義務及授權傳輸時限

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義務；至傳輸時限、開立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之範圍，授權該部公告之。

二、增訂營業人電子發票存證處罰規定

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處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得按次處罰。

三、其他修正項目

配合其他法律規定修正用語，及逾期繳納稅款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回歸稅捐稽徵法辦理。

● 凱米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 (請) 各項稅捐減免

凱米颱風造成部分地區發生災情，財政部請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捐減免；納稅義務人亦可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請稅捐減免。

● 海關為凱米颱風受災商民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關務署已請各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提供受災商民減免關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一、進口貨物受損免稅

進口貨物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得依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免徵關稅。

二、救難物資免稅通關

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之器材及物品，得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徵關稅。若未能及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免稅文件，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向海關辦理押款進口。

三、救濟物資先行通關後補文件

進口供災區救災與重建所需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器材、工程機械與器(機)具及設備、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救濟物資，因時間急迫無法及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可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救災及重建之用，准予先行免稅進口。但申請人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申請程序。

四、受損保稅物品除帳

海關監管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

物商店、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貨物遭受災害而致損毀，得依各該法規申請核實除帳。

五、原料沖退稅期限可展延

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可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延期，最長 1 年。

六、快速通關單一窗口

機動成立救災物資快速通關單一窗口，以利救災物資快速通關。

● 因應凱米颱風來襲，國產署協助受災地區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相關措施

為協助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已責成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地區如屬公告受災直轄市、縣（市），主動採行下列措施：

一、租金減免

提供出租資料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及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地上房屋受災情形，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二、協助重建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出租機關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三、暫緩催租

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國有土地承租戶對租金減免或家園重建有不明瞭處，可就近洽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詢問辦理。